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宗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宗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未扣案「幸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」壹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宗璟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而本案被告自陳其實際獲取之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給付賠償金12萬元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考，是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業已涵

蓋並填補其本案個人全部犯罪所得，堪認符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取個人私利，無視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騙之金額（被告經手新臺幣【下同】19萬元）等犯罪情節，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部分損害（見卷附調解筆錄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，所交付扣案之「幸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」1張，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扣案，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，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於偵查時自陳：每趟可獲得2千元報酬等語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部分損害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參，如就該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

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虹伶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477號

被　　告　蘇宗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白丞哲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宗璟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芊羽」、「Fairy 怡」、「陳立揚」、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、「陳耀川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蘇宗璟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796號提起公訴）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（即面交車手）。蘇宗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芊羽」、「Fairy 怡」、「陳立揚」、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、「陳耀川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4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琳Tia」、「翊丞」、「售後服務-妮妮」向張靖誼佯稱：因參加社群內下單活動操作錯誤，需要繳納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等語，致張靖誼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19萬元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。蘇宗璟則依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及「陳耀川」指示，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「幸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」收據（下稱本案收據）後，於114年10月15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山公園內，向張靖誼面交收取上開款項，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張靖誼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張靖誼及「幸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幸福公司」）。嗣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及「陳耀川」指示，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放在車子下方或交與指定之人，以此方式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，並獲得2,000元之報酬。

二、案經張靖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宗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，並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及「陳耀川」指示，列印本案收據後，於114年10

		月15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山公園內，向告訴人張靖誼收取19萬元，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。嗣再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及「陳耀川」指示，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放在車子下方或交與指定之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施以上揭詐術，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付與被告，並收受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收據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與「售後服務-妮妮」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	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，因而依指示於114年10月15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山公園內，將19萬元交與被告，並收受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收據之事實。
4	本案收據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及地點，向告訴人收取19萬元款項，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暨畫面擷圖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及地點，向告訴人收取19萬元款項，並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芊羽」、「Fairy 怡」、「陳立揚」、Telegram暱稱「張辛」、「李城」、「陳耀川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扣案之本案收據，係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未扣案之報酬2,0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加入詐欺集團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，且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，使上揭詐術更容易遂行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，手段可議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而應予非難，以及其角色、收款次數、金額等情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之刑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，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（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）；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0條之特殊洗錢罪，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，而未能依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，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，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，本件已能證明被告取得並轉交之款項係告訴人遭詐騙之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自無再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，然此部分倘成立特殊洗錢罪，亦與前揭起訴之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
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虹伶